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編號: CR5-25-0029-PCS

控訴方：檢察院

第三嫌犯：譚廷彪(TAN TINGBIAO)，男，1992年01月30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持有中國護照，編號EA224XXXX，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徐聞縣龍騰鎮木棉村，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譚廷彪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觸犯：

一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第1款、第15條結合《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國偉